

贵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暂行]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检验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一项重要措施，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对研究生入学以来德、智、体、能所进行的一次全面综合考查评价。实施中期考核有利于促进研究生德、智、体、能全面发展，增强指导教师职责，改进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有利于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控。根据我校研究生教育的特点，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考核的主要内容

1. 是否按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未能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取得规定课程学分者，请说明其原因；
2. 是否按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如未能按期开题，请说明其原因；
3. 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成果，参加的科研学术情况，以及已经发表的文章情况，其他获奖情况；
4. CET-6 通过情况或学位英语考试通过情况；
5. 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及身体情况；

二、考核条件及时间

考核时间在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的3月前完成。要求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基本完成课程的学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已进行公开论证。

三、具体要求

1. 由学位点、教研室组织中期考核小组，每个小组由3-5人组成。硕士考核小组成员必须为教授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组成，博士考核小组成员必须为教授组成。具体名单报研究生处备案。（上报名单表格形式见附件“贵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名单”）
2. 各培养单位将考核结果以书面总结报告的方式上报研究生院培养科，总结中应包括考核的总体情况、应受考核人数、实受考核人数、考核结果评价等，对特殊情况应有一定的说明。
3. 各培养单位应对参加考核的研究生进行评定，以百分制或优、良、中、及格、差的打分方式对研究生进行评分。评分表见附件（贵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分表）。

五、中期考核实施程序

- 1、研究生首先如实填写《贵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
- 2、考核小组组长宣传有关规定。
- 2、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汇报入学以来思想品德、学习、学位论文开题情况、参与科研情况、身体健康状况、其他获奖情况、CET-6 英语考试过级情况、发表文章情况等。
- 3、指导教师补充介绍所指导的研究生情况。
- 4、考核小组向被考核研究生提问，了解研究生所介绍相关情况。
- 5、学生退场。
- 6、考核小组在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讨论，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每个研究生做出相应的评分和评议结论。

7、各院（系）将每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等级表、中期考核评分表、中期考核小组名单、中期考核总结报告交研究生院培养科审查。

六、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与处理

- 1、政治思想好，学习成绩合格，身体素质胜任论文工作，论文开题报告通过，视为中期考核通过，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 2、中期考核前因本人原因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课程者及未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者，根据情况给予暂缓通过，限期完成相关环节后再予以通过。
- 3、对政治思想差，或学习成绩差，或独立工作能力和科研能力弱，以至于难以按期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生，由考核小组签署意见，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后报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批准，终止其学习，作肄业处理。